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蔡血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即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原告就上開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22652 分之11326 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600 元【計算式：三姓寮段256-2 地號土地面積412 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 1,600 元x 11326/22652 ＝329,60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麚